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恒诚建代字[2025]C027

项目名称：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舟山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恒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4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1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恒诚建代字[2025]C027

项目名称：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2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时30分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客户端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在线开标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有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投标人。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铠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3016699

质疑联系人：沈姿含

质疑联系方式：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恒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舟山市临城千岛路193号建设大厦C座8楼代理部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60252

质疑联系人：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6118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地 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3号楼东314室

联 系 人：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3062899

#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要

本项目地点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全区约27家船舶修造企业，其中涉及清舱后在码头进行作业的约8家。2024年清舱后作业船舶300艘。上述船舶及企业均在本次采购检查范围内，数据供投标人参考，实际检查数量及频次根据实际发生时确定。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因实际发生数量变动可能造成的风险，并确定综合报价。

如区应急管理局另有检查要求，中标人应协助配合检查。

1. 服务内容

1、对油（化）船靠泊船厂码头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以下简称：一类作业）。

2、对进行过海上清舱或无需海上清舱的油（化）船靠泊船厂码头后进行现场查实（以下简称：二类作业）。

3、开展船舶修造企业生产和清舱等作业的安全检查与指导服务。

4、协助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在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等关键节点提供专家支持服务。

5、协助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对油船清舱作业的船舶修造企业准入条件的审查。

6、注意信息保密工作，被委托方只能将检查信息反馈给委托方和被检查服务单位，除委托方允许，否则服务信息不可提供给其他单位。

1. 服务要求

1、人员队伍：中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技术服务团队，项目团队不应少于4人，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人需具备高级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安全生产服务经验。被委托单位每次应派遣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指导服务，现场指导服务人员至少1人需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工作区域：船舶修造企业所有滩涂海域和陆地用地区域，包括靠泊码头清舱作业的船舶。

3、工作时间：被委托单位应在收到船舶修造企业开展二类作业后立即进行检查工作。

4、一类作业，船厂存在日夜施工的可能性，被委托单位应在作业备案申请批准后立即进行检查工作，之后每次检查间隔不少于3小时。

5、其他检查根据委托方的需求执行。

6、工作具体要求：

6.1船舶修造企业常规安全检查技术服务要求

每半年对辖区所有船舶修造企业覆盖1轮船舶修造企业生产安全检查服务、1轮整改复核确认，1轮重点和共性问题集中讲评反馈，出具安全检查报告、事故隐患清单和隐患整改报告。

检查报告包括企业规模、企业危化品使用情况及安全评价开展情况、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特种作业人员、三场所三企业涉及情况、环保设施涉及类型、企业简介等基本信息。

6.2船舶修造企业清舱作业安全检查技术服务要求

（1）一类作业应检查油（化）船是否确实已经完成清舱或是否无需清舱，是否符合可燃气体检测要求的有关规定。

（2）二类作业应核查油（化）船人工清舱作业准备、气体监测、人员进舱、清舱作业及现场监护、油包吊运等作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油（化）船进厂修理前，对货油舱、燃油舱、泵舱、舱底及货油管系进行排气、通风、气体监测等进厂状态进行安全检查。

（4）对靠泊清舱作业的码头及附属设施的检查：一船一档清舱条件，出入口人员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污染物收集、转移、贮存、处置等相关设施，防火防爆、有限空间的应急装备等。

（5）对船舶修造企业制定的清舱作业方案、清舱作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清舱作业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协助对企业清舱作业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

（6）委托单位的检查人员应配备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氧气、硫化氢、可燃气体和一氧化碳）浓度检测装置，并将数据实时登记在册。应配备防爆摄像（全程拍摄）、摄影、照明装置，配备防静电服等适合于油（化）船清舱作业的劳动防护用品。

（7）其他服务根据工作特点开展，并根据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的要求配备相应装备。

7、投标人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工作管理、人员考核、保密管理、教育培训管理、专家管理、文件和档案管理等制度）、评审程序文件、评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管理制度和评审人员档案等。

8、中标人及评审专家在服务过程中均不得推销产品及业务，不得另行提供有偿服务，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工作，满足采购人关于时间进度的要求。

10、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11、中标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

1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

13、中标人须遵守国家保密制度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与该项目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

1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等详细数量及现况。

1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明确项目的详细进度和各阶段工作计划。

16、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 投标报价与费用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公开招标需求工作内容、合同包含的所有相应服务、食宿费、餐旅费、采购代理费、税金、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费（日间） | 暂定 100 次 | 0.3万元 | 按实结算，按8小时计 |
| 2 | 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费（夜间） | 暂定 50 次 | 0.4万元 | 按实结算 |
| 3 | 除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外采购文件中所有招标需求工作内容 | 1项 | 70万元 | 一次性包干 |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有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单位 支付，收费标准：9000元一次性包干，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收款账户：

户名: 浙江恒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舟山环城南路支行

账号：1206023319200042412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4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6个月后无服务质量问题的按实结算已完成的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费；剩余合同金额于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推迟付款，直至中标人开具有效发票。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 采购编号 | 恒诚建代字[2025]C027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最高限价 | 见采购需求 |
| 4 | 项目预算 | 1200000元 |
| 5 | 服务期要求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要求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3、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通知后，制作上述文件的纸质文件二套，加盖公章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17:00前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密封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邮寄地址”**，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代理机构对于收到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在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前提下可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3、如为邮寄，**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93号建设大厦C座8楼采购代理部**，王赟博收，0580-2160252。4、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4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2、投标人以介质储存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15 | 开标地址/开标时间 | **开标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舟山市普陀区政府6号楼4楼）**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时30分 |
| 16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二个渠道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9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
| 本项目属于 服务 采购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文件内；（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资格文件内；（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资格文件内。**未提供声明或证明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20 | 中标人候选人推荐 | 1、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2、本项目确定中标人1名。3、本项目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21 |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22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现场考察。 |

##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采购组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3.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
5. “备份投标文件”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文件格式为.bfbs。
6. “电子签章”指投标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CA锁进行的签章
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 “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9.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注：**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投标人代表则须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的人，个体工商的为经营者或其授权委托的人。以下如有涉及同样内容时，与此注表述一致**）。
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签名的电子文档等。
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 （三）采购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方式。

### （四）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预算。

###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

### （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转包与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特别说明.

1. 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十）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 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捏造事实；
3. 提供虚假材料；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三。

## 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如有）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 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可采用CA签章。**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部分可由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签章。**

#### 资格部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商务及技术部分：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报价部分：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与费用。

###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应将以介质存储的未经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送达指定地点。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9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0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2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13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在成员之中（除采购人代表）可推荐一名组长，主持评审工作，集各成员意见，使整个评审工作有序有效的进行。

###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或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

4、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可推荐排名次之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采购代理费

###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2.节能环保要求**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信贷政策**

3.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3.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4.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解释权

### （一）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恒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综合评分计分方法

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 投标报价部分 | 20 |
| 商务技术部分 | 80 |
| 合计 | 100 |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在计算中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综合评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4.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各投标人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否则经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该投标人将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部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不再继续，视为本次招标失败。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投标人合格条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函》真实有效 | 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并签字盖章； |
| 4 | 投标人代表身份真实有效 | 授权委托人投标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
| 5 | 投标人信用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 6 |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文件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资格文件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资格文件，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符合性评审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各投标人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符合性评审内容要求，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该投标人将作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4.3评分细则**

**4.3.1商务技术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1 | 企业业绩 | 2 | 提供（签订合同日期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类似业绩指船舶类企业安全服务，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应体现船舶类企业，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履约能力 | 4 | 根据投标人技术力量（专业技术团队，技术支撑条件，安全生产数字化系统，企业安全服务类型）、诚信状况等情况打分：专业技术团队齐全，技术支撑能力强大，并配备船舶修造行业安全生产数字化系统的得4分；具备基本专业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撑能力的得2分；技术团队欠缺或缺乏技术支撑能力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企业安全评价 | 5 | 投标人在“工业企业安全在线（https://gkaqsc.yjt.zj.gov.cn/）”评价等级为A的得5分，为B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业企业安全在线”评价等级网页截图，要求能清晰分辨投标人的评价等级和单位名称，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设备配备 | 6 |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具备防爆型可燃气体、硫化氢、一氧化碳及氧含量的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得2分（可为多个仪器或单个多功能仪器）；2、为本项目人员配备包含安全帽、安全带、防护面罩、工作服、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的，得2分；3、为本项目提供防爆照明工具、防爆通信工具、防爆摄像记录设备的，得2分。注：以上设备均需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扫描件或购买证明（如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须反映出设备的类型及所有权，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5 | 项目负责人 | 5 | 项目负责人：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船舶、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证明。2、项目负责人属于省级应急管理领域专家库成员的（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属于市级应急管理领域专家库成员的（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就高计取，不同时得分。提供专家聘书扫描件或注册专家的相关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均不得分。 | 客观分 |
| 6 |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 18 |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具有三年以上船舶修造、清舱、化工等企业工作经验的，每人得2分。需提供相关企业工作社保或能证明工作时间的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2、为县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领域专家库成员的（在有效期内），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专家聘书扫描件或注册专家的相关文件截图。3、具有高级及以上安全相关职称或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4、拟配备工作人员数量：6人及以上的，得4分；4人及以上的，得2分； 4人以下不得分。就高计取。注：上述人员均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7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价：对采购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2小时内到现场的，得3分；对采购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4小时内到现场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服务响应时间超过4小时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8 | 项目理解 | 3 | 根据投标人对工作目标、项目当地服务企业现状、采购人需求、政策、指导文件的理解程度进行评价：了解细致，对政策把握准确的得3分；了解较细致，对政策把握较准确的得2分；缺乏了解，对政策把握不准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9 | 重点难点分析 | 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打分，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分项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说服力强的得4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分项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及分析较为全面，说服力一般的得2分；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分项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及分析一般，说服力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0 | 服务方案 | 4 | 根据对采购文件中的船舶修造企业常规安全检查技术服务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验收等的，得4分；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提出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验收等较好，得3分；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验收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根据对采购文件中的船舶修造企业清舱作业安全检查技术服务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验收等的，得4分；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提出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验收等较好，得3分；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验收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4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协助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服务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验收等的，得4分；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提出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验收等较好，得3分；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验收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1 | 人员应急保障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止人员意外情况或重大过失的预防方案、人员替补力量及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2 |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监督管理、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评审：制度全面、各项制度完整、针对性强、实效性好的得3分；制度较为全面、各项制度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实效性较好的得2分；制度不够全面、各项制度存在漏洞、针对性不强、缺乏一定的实效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3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的完整性、切实性进行评审：服务质量保障完整、切实可行的得3分；服务质量保障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好的得2分；服务质量保障不够完整、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4 | 保密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数据、资料等内容提供的保密方案及应对措施：保密方案及应对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保密方案及应对措施较为完善，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保密方案及应对措施较为一般，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5 | 延深服务及承诺 | 3 | 针对项目服务实施过程及项目后续延深服务，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提出相应服务方案及承诺：服务方案及承诺可行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3分；服务方案及承诺可行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服务方案及承诺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6 | 合理化建议 | 3 | 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进行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等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可行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3分；合理化建议可行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注：**

**1）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2）专家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得分汇总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2投标报价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权重 | 评分细则 |
| 1 | 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报价（日间） | 5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权重%×100。 |
| 2 | 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报价（夜间） | 5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权重%×100。 |
| 3 | 除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外采购文件中所有招标需求工作内容报价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权重%×100。 |

#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供参考，具体条款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工作，并给予必要支持。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反馈工作安排及推进进度。

4.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后 日内组织验收，并及时反馈验收情况。

5.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人员及设备，将人员名单及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因各种原因，确需调整人员的，调整后人员须具备同等资质，并经甲方确认；确需调整设备的，调整后的设备功能要等于或优于原有设备，并经甲方确认。

6.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明确的要求和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提交成果文件。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确保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如有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当相应责任。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元（¥\_\_\_\_\_\_元）人民币，其中：

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日间）：\_\_\_\_\_\_\_\_\_元/次。

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夜间）：\_\_\_\_\_\_\_\_\_元/次。

除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外采购文件中所有招标需求工作内容：\_\_\_\_\_\_\_\_\_元。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合同中所有的工作内容、合同包含的所有相应服务、食宿费、餐旅费、税金、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按实结算，除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外采购文件中所有招标需求工作内容一次性包干。

**四、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补偿第三方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等）。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

2.服务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在项目验收时，发现活动质量有缺陷，未达到项目组织所预期效果的，乙方服务费用进行5%-10%的折扣。

5. 当乙方被认定有走过场、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次数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将相关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资格文件封面及组成内容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恒诚建代字[2025]C027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资格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对应区域分别上传）**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 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恒诚建代字[2025]C027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包括：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复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函**

（采购人名称）：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其他相关证明扫描件（如有）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组成内容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恒诚建代字[2025]C027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目录

### 投标人评分指引表；（自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应标人概况 |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企业信用、荣誉、证书等 |  |
| 单位优势及服务特点： |

### 企业业绩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及名称 | 采购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应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注：1、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

2、此表对应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企业介绍（履约能力）

### 企业安全评价证明

### 拟投入设备

**设施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备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资质证书情况 | 职称 | 所在单位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自拟）

### 项目理解（自拟）

### 重点难点分析（自拟）

### 服务方案（自拟）

### 人员应急保障方案（自拟）

###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自拟）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自拟）

### 保密措施（自拟）

### 延深服务及承诺（自拟）

### 合理化建议（自拟）

### 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报价文件封面及组成内容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恒诚建代字[2025]C027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费（日间） | 暂定 100 次 |  |  | 按实结算，按8小时计 |
| 2 | 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费（夜间） | 暂定 50 次 |  |  | 按实结算 |
| 3 | 除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外采购文件中所有招标需求工作内容 | 1项 |  |  | 一次性包干，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4 | 合计投标报价 | 大写 元 |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油船进厂安全条件符合性检查 | 1 | 250 |  |  |  |
| 2 | 船舶修造企业执法协助 | 1 | 27 |  |  | 27家船企 |
| 3 | 船舶修造企业安全指导 | 1 | 35 |  |  | 8个大型船厂1年2次，19个小型船厂1年1次 |
| 4 | 安全形势研判和专业培训 | 1 | 6 |  |  | 每季度汇总问题和形势，形成报告，6月和年初对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注：除清舱作业进行指导服务费外，其他费用按上述清单报价，投标人不得修改报价清单格式，招标需求的所有费用视为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数量变动，上述内容的合同价不再调整。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须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中下载**

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site/category?parentId=600030&childrenCode=zjcgCategory17